

##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季先生主动申请回避。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萍女士、委员李飞先生讨论，就本次公司终止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、规范日常经营而终止关联租赁事项，解约成本合理，终止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风险损失可控，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解约安排、方案及过渡期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终止公司  
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专门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刘 萍

---

李 飞

2019年01月31日